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董事長辭任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建議委任董事長**

董事長辭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收到王學東先生(「王先生」)的辭職函。王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主席和成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王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函於2021年7月15日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於2015年1月始任本公司董事長。任職期間，王先生堅持服務國家戰略，聚焦主責主業，推進業務專業化發展，打造了專業化的業務管理架構；組織實施了股改工作，推動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成功上市；完善公司治理，確立了市場化、專業化、國際化、數字化的發展方向；強化合規管理，構建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守風險底線；按照國際視野、現代思維、業務精專的目標，探索建立系統化育人、用人機制，培養了一支高素質專業人才隊伍。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王先生恪盡職守、勤勉敬業，為本公司的改革發展事業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突出貢獻。董事會對王先生在擔任董事長期間為本公司改革發展事業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2021年7月15日會議審議通過，馬紅女士（「馬女士」）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馬女士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獲得深圳銀保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若股東大會同意選舉馬女士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且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董事會將同意馬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和主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自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馬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紅女士，53歲，高級工程師，自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馬女士1994年3月加入國家開發銀行，歷任行員、副處長、處長，2010年至2017年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規劃局副局長、北京分行副行長，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先後擔任國家開發銀行山西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馬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學院（現稱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系高分子化工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馬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倘馬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獲得深圳銀保監局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於董事任職期間將按照《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薪酬方案》及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或津貼。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上述提名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2021年7月15日會議審議通過，馬女士獲推選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深圳銀保監局核准其董事、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並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為保障公司治理穩定運行，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自王先生辭任至新任董事長正式履職之日止期間，由本公司副董事長彭忠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決策委員會成員和主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